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以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148，C类份额代码：001724），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1201，C类份额代码：001727）。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费率安排

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0（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交易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4日，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0元，相对于当日0.69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31%。截止2015年8月5日，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8元，明显高于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转债B级份额为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高的一类份额，由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交易代码：161826）净值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交易代码：1501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5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转债B级份额为例，截至2015年8月5日，转债B级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31.43%，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约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和场内银华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了深交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5年4月1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的股份直接划给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是2015年6月26日。前述新增股份是否已完成处置，如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相关要求；

回复：

1、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全部处置完毕。

根据相关程序，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需先登记至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再由管理人专用账户划转至相关买受人账户内。同时，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应于收足重整投资人及变卖股份买受人股份转让款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票的过户手续。目前资本公积金转增及大股东让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公司及管理人已经与相关股份买受人开户营业部沟通完毕股票限售事宜，已经申请无锡中院裁定向重整投资人和公开变卖买受人分配股票，且相关事宜已沟通核对完毕，无锡中院本周将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目前股份处置工作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符合重整计划相关要求。

二、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仍需完成的工作及计划时间表；

回复：

执行重整计划仍需完成的工作：

1、将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内股票登记至相关买受人账户内，并办理相关限售事宜；

2、目前尚有两家债权人债权处于诉讼未决状态，管理人已将其分配额予以提存，在裁判生效或诉讼消除后，对裁判认定或管理人认可金额按普通债权受偿率清偿；

3、公司向管理人书面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产状况；

4、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无锡中院提交；

5、公司和管理人向无锡中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上述工作预计将在2015年8月30日前完成。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建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赵建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建明先生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赵建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伍松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伍松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松钐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入职公司至今，历任顺德塑料分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伍松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余顺耀”，新余顺耀持有本公司1.72%股权）1.00%股权。伍松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4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游轮”）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及7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一）》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二）》。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通知，中国中车第一大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

本次合并前，中国中车通过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8.22%的股份，具体为：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85%的股份，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7%的股份，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7%的股份，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9%的股份，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84%的股份；南车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3.91%的股份，具体为：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间接持有公司1.35%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间接持有公司1.07%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间接持有公司0.78%的股份，通过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间接持有公司0.73%的股份。本次合并前，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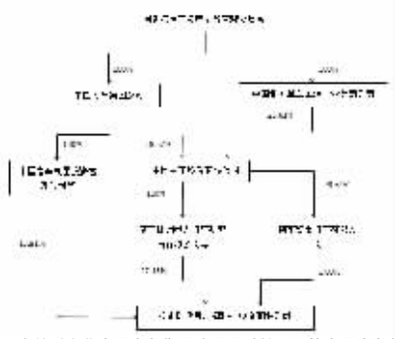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后，合并后企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等全资子企业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3.91%的股份；同时经中国中车通过其下属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8.22%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并后企业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12%的股份。本次合并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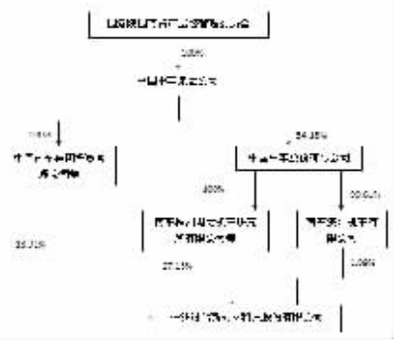

本次合并未导致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视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0000万元融资及相应的融资利息）。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本次担保总金额：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5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的融资提供最高额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30000万元融资及相应的融资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5,281,580.60元，净资产为362,851,358.68元，总负债为662,430,221.92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盛屯金属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以上融资提供最高额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盛屯金属的业务拓展，有利于补充盛屯金属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6096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1%。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因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5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4日，陈亚妹女士和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购回交易日由2015年5月4日延期至2015年8月3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

近日公司收到陈亚妹女士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毕前述质押股份到期购回交易手续，其质押的公司股份68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4.74%）已经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1%，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5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已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并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09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各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实益达，股票代码：002137）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5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制定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2015-2017年），预计投入60-100亿元人民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开拓公司未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正在洽谈一个预计投入5-10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并购项目；另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15年7月30日（周四）开市起已申请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2015-056：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自2015年8月6日（周四）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搜特01，证券代码：11221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4、6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